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告 林家洺

陳育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光武律師

被告 吳建宏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7萬5,472元，及自民國106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將上開聲明中之利息起息日變更為自111年7月22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30、288頁)，核其所為，係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因訴外人吳尚志生前陸續向訴外人金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柏公司)、世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世領公司)借款，結算至民國105年9月5日止，共積欠本金
02 及利息計2億6,000萬元(下稱甲借款債務)；又吳尚志另向被
03 告借款，截至105年9月5日止，共積欠本利6,000萬元(下稱
04 之乙借款債務，與甲借款債務，下合稱甲乙二筆債務)。嗣
05 因吳尚志死亡，吳尚志之母親因不堪重利，遂委託原告林家
06 洺(下若單獨稱之，則逕稱姓名，與陳育菱合稱原告)將吳尚
07 志經營之綠金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金園公司)之股權
08 出讓，售得價款用以償還甲乙二筆債務。因轉讓價額甚鉅，
09 買家即訴外人吳昌福要求價金以部分給付金錢，及部分以承
10 擔債務之方式為之，且不願支付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
11 惟金柏公司、世領公司仍堅持要收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12 之利息，故由原告林家洺、陳育菱(下若單獨稱之，則逕稱
13 姓名，合稱原告)與吳昌福之代理人即訴外人吳其熊商定於
14 甲乙二筆債務3億2,000萬元，再加3,000萬元(即由原告將轉
15 讓股權價金，其中3,000萬元併入該債權，委由債權人代
16 收)，合計3億5,000萬元作為總債務金額，以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12計算利息，由買家即吳昌福承擔，而該3,000萬元則委
18 由吳昌福扣抵利息差額，如有餘款，須交付原告。嗣由原告
19 代理綠金園公司與訴外人即買家吳昌福簽訂股權轉讓契約，
20 且金柏公司、世領公司及被告於105年9月6日分別依序與吳
21 昌福簽訂2億6,000萬元及9,000萬元之併存債務承擔契約，
22 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利息，清償期限為107年7月31
23 日。又兩造與金柏公司、世領公司於同年月5日簽立協議書
24 (下稱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2項約定，原告
25 承諾補足甲乙二筆債務與承擔債務間之利息差額即百分之3
26 之利息(下稱系爭利息差額)，且同條第3項約定被告承諾於
27 收受承擔債務人吳昌福清償9,000萬元後，扣除6,000萬元加
28 計系爭利息差額後，將餘款交付原告，是被告應於收受9,00
29 0萬元後，即應將餘款1,487萬5,472元交付予原告。又被告
30 就逾吳尚志所欠甲乙二筆債務3億2,000萬元外之3,000萬元
31 部分，原告得準用不真正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即自105年9月6日起至106年8月2
02 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計349萬7,260元。
03 被告迄今仍未依約交付餘款1,487萬5,472及3000萬元之利息
04 349萬7,260元給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協議第2條第3項約
05 定、及準用無因管理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萬5,472元，及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349萬7,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協議所應補足甲乙二筆債務之利息差
12 額計算至108年7月31日止，共計2,336萬9,456元，由原告依
13 系爭協議補足償付給被告及金柏公司、世領公司，另扣除就
14 超過原告應補足6,000萬元利息差額之3,000萬元部分，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計349萬7,260元，找補後利息差額之
16 餘款應為1,012萬7,804元。而綠金園公司之前身為綠金園實
17 業有限公司，原登記負責人雖為陳育菱，嗣於100年間變更
18 為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為吳尚志，但實際上均係
19 由林家沼主導。且吳其熊係以被告、金柏公司、世領公司為
20 借貸契約之人頭，而與林家沼提供之人頭即吳尚志、林榮
21 輝、陳育菱等人簽立借貸契約，林家沼列為借款之保證人，
22 因此以吳尚志名義向金柏公司、世領公司之借款，實際上均
23 是林家沼向吳其熊所為之借款。嗣因吳其熊與林家沼間尚存
24 有上開債權債務及其他債權債務存在，經吳其熊與林家沼雙
25 方於000年0月間商談還款事宜，雙方同意以2億元結清雙方
26 間(包含以人頭名義)所為之所有債權債務關係，並於當日交
27 付現金500萬元，且簽立確認書，擬定於111年4月15日清償1
28 億9,500萬元，嗣吳其熊已收到還款，故雙方全部債權債務
29 關係已結清。惟為扣抵雙方間其他債權債務，及因應會計作
30 帳，而聽從會計師之建議，作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31 地院)111年度北司調字第410號調解筆錄(下稱410號調

01 解)、111年度北司調字第411號調解筆錄(下稱411號調解，
02 與410號調解合稱系爭調解筆錄)以完成帳務沖銷登載。是兩
03 造間依系爭協議所生債權債務，已因實際債權人及債務人雙
04 方即吳其熊與林家沼協商成立以2億元為結清，被告已無再
05 給付原告系爭利息差額及3,000萬元之利息之義務等語，資
06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協議內容，可知原告為乙方、被告為
09 丙方、金柏公司與世領公司為甲方，由吳其熊代理被告(即
10 丙方)、以及金柏公司、世領公司(即甲方)與原告訂立系爭
11 協議，且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緣乙方就甲方與吳尚志先
12 生間之借款債務新台幣(下同)2億6仟萬元(下稱原借款債務)
13 負連帶保證責任，上開債務雖由綠金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4 000年0月間依併存之債務承擔方式予以承擔，並由吳昌福先
15 生承諾負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然因原借款債務之利息與綠金
16 園公司承擔上開債務所支付之利息有間，故乙方承諾補足原
17 借款債務與承擔債務間之利息差額。另乙方就丙方與吳尚志
18 間之借款債務6仟萬元負連帶保證責任，上開債務雖由吳昌
19 福先生於000年0月間依併存之債務承擔方式予以承擔，然因
20 上開借款債務之利息與吳昌福先生承擔債務所支付之利息有
21 間，故乙方承諾補足借款債務與承擔債務間之利息差額。債
22 務承擔人吳昌福先生將依其與丙方之協議清償9仟萬元，丙
23 方承諾於收受該等款項後，扣除丙方借款本息6仟萬元加計
24 前二項之利息差額後，將餘款交付予乙方」。又金柏公司、
25 被告委由吳其熊出具之還款證明書內容記載：「緣吳昌福先
26 生承擔吳尚志先生向吳建宏先生(即本件被告)借貸本息共計
27 新台幣玖仟萬元整，雙方於105年9月6日簽訂債務承擔契約
28 書，現於106年8月25日悉數清償完畢，債務承擔契約書亦已
29 履約，並歸還105年9月6日開立之本票(面額伍仟壹佰貳拾萬
30 元整)一紙，特此證明。」。又吳其熊曾以金柏公司及被告
31 之名義，並以其為金柏公司、吳建宏之代理人於111年1月11

01 日簽立確認書，內容為：「茲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02 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作成108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977號及
03 108年度北院民公聰字第978號公證書之借貸契約，債權人金
04 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建宏共同確認，其分別與陳育菱、
05 林榮輝等間之借貸債務關係，如債務人陳育菱、林榮輝於11
06 1年4月15日以前，清償債權人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07 則債權人認雙方結清所有債權債務關係，並塗銷所有擔保此
08 債務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如債務人陳育菱、林榮輝等
09 未於民國111年4月15日以前清償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萬元
10 整，則各方間債權債務關係，仍依上列經公證之借貸契約規
11 定為據」等情，有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12 系爭協議、還款證明書、支票影本、確認書為證(見本院卷
13 第16至18、20至24、124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實。

15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未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給付餘款1,487
16 萬5,472元；又其另得準用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7 本金3,000萬元之利息349萬7,260元，均為被告否認，並以
18 前揭情詞抗辯。而查：

19 (一)證人林榮輝證稱：陳育菱為伊之配偶，伊有代理陳育菱參與
20 411號調解，該案調解並不是僅針對該案所附之公證契約所
21 載之融資借款為調解，還有另外一筆土地債務一起調解，該
22 筆土地位在金山，登記在陳育菱名下，也是融資借款。伊沒
23 有看過系爭協議，該筆金山土地融資借款與系爭協議所述借
24 款無關，411號調解並不包括系爭協議之借款，原告依系爭
25 協議為利息補差一併為調解之意思。林家洺為系爭調解筆錄
26 所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是因為林家洺要跟被告借款，而林
27 家洺的土地係登記在伊及陳育菱名下，所以須由伊及陳育菱
28 為借款人，並由林家洺擔任連帶保證人，411號調解6,500萬
29 元，是因為當初是跟被告借6,100多萬元，而伊之配偶陳育
30 菱借了1億1千多萬元，然後協調時要求合併一起算，協調也
31 是由林家洺去協調，伊並不知道協調過程，系爭調解筆錄所

01 示借款，實際上借款人均係林家沼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20
02 3頁)。且證人陳育菱證稱：411號調解是因被告欠伊錢，事
03 情均是林家沼在處理，伊並不知道是針對何債權債務為調
04 解，要問林家沼。伊有簽立系爭協議，至於410號調解卷宗
05 內所附之借貸契約與系爭協議之債務有何關係，伊沒有辦法
06 回答，因為整個事情都是林家沼在處理；關於伊向金柏公
07 司、世領公司、被告借款等事情，均是林家沼在處理，伊只
08 是林家沼的人頭，伊只是借其名義給林家沼使用，伊之所以
09 簽名為系爭協議之乙方，亦為林家沼的人頭；另系爭調解筆
10 錄是林家沼用伊之名義所為之債權債務進行調解，伊完全不
11 清楚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45
12 至249頁)。由上開證人林榮輝、陳育菱之證述，可知林榮
13 輝、陳育菱均為林家沼之人頭，其2人借其名義予林家沼使
14 用，至於林家沼以其名義所為之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以及
15 後續還款協調等相關事宜，均係由林家沼出面協調處理，故
16 林榮輝、陳育菱就兩造為何會簽立系爭協議之真正意思，以
17 及後續債權債務之處理，並不清楚，因均係由林家沼出面商
18 談，而陳育菱因借其名義給林家沼使用，陳育菱僅係到場配
19 合在系爭協議上簽名，林榮輝亦為林家沼之人頭，依林家沼
20 指示代理陳育菱配合至臺北地院製作系爭調解筆錄，且系爭
21 調解事件之調解債權債務範圍並不限於系爭調解事件聲請時
22 聲請人所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書所載之債權債務，尚含有其
23 他債務。

24 (二)又證人林文昭證述：伊為吳其熊之員工，伊之名片上雖印經
25 理，但伊實際從事投資(借貸)工作，也會知道會計的事。金
26 柏公司負責人為海亞君，是被告之配偶。而陳育菱、林榮輝
27 均為林家沼之人頭，吳建宏則為吳其熊之人頭，實際上均是
28 林家沼向吳其熊借款，而林家沼以人頭名義為借款，林家沼
29 會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吳其熊與林家沼間自99年起即有
30 債權債務關係，最後是在111年3月結束。吳其熊與林家沼先
31 簽立確認書後，合意以2億元結清，並先給付500萬元，其餘

01 1億9,500萬元亦已依約給付，且由吳其熊辦理塗銷不動產抵
02 押權登記，故所有債務均已結清。嗣為了符合會計帳目，始
03 至臺北地院製作系爭調解筆錄，因為之前為借款時就已經公
04 證，之後為做帳，向法院聲請調解。而系爭調解筆錄調解之
05 債權金額實際上金額應該是1.35億元及6,500萬元，均係由
06 伊經辦及聯絡，因會計師提議要做調解筆錄。於系爭調解筆
07 錄作成前，實際上吳其熊與林家沼已於111年1月協商雙方間
08 債權債務，並商談還款事宜，雙方講好2億，將之前所有全
09 部債務都結清，於協商完後，才做後面的動作。而於林家沼
10 與吳其熊協商時，林家沼就有提到3,000萬元部分，希望吳
11 其熊把3,000萬元扣掉利息後還給他，但吳其熊不同意，因
12 吳其熊說講好就是所有債務結清，為什麼要單獨提出這一
13 筆，所以當時雙方有稍微爭執，吳其熊很生氣，吳其熊說當
14 然要把3,000萬元包含在2億元內一起結清，後來林家沼也同
15 意了，故經雙方同意後，吳其熊才收下現金500萬元，且簽
16 立確認書給林家沼。原證4之確認書(見本院卷第124頁)就是
17 伊所述之確認書，當天有收現金500萬元，所以最後剩1億9,
18 500萬元，林家沼與吳其熊之真意是雙方間債權債務一次結
19 清，包括所有以人頭所為的債權債務。嗣於111年3月底，吳
20 其熊收到錢之後過2、3天，吳其熊就將手上的本票、支票還
21 給林家沼。因會計師有說因與原先帳戶之合約核對不同，金
22 額差異很大，而國稅局需要有法院的和解筆錄來作為憑證，
23 才會承認這筆帳，所以後來經公證的兩份借貸契約及系爭調
24 解筆錄是為作帳而做的，因為之前帳上是2億3千萬元，對金
25 柏公司來說帳上有2億3千萬元，對被告來說是1億1千多萬
26 元，只是為了讓帳上符合，才去法院做系爭調解筆錄，而借
27 貸契約的公證則是為了保障吳其熊而做的。至於系爭協議上
28 所載實際上均是吳其熊與林家沼間的借貸關係，因為吳建宏
29 是吳其熊的人頭，綠金園公司也是林家沼提出來，且105年
30 的債務移轉完全是吳其熊配合林家沼，用被告名義來擔任丙
31 方，也是因為帳會存到被告的戶頭，實際上仍係由林家沼補

01 利息差額。至於系爭調解筆錄是針對會計帳上問題而製作，
02 沒有包含被告需補的利息差額，但事實上兩造間債權債務均
03 已結清，意即先以2億元全部概括結清，後來是為配合稅務
04 機關之要求而做系爭調解筆錄。而伊所稱用2億元結清債
05 務，除系爭調解筆錄外，還有2筆，即之前先於105年9月所
06 簽立的系爭協議中提到的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10公頃，
07 本來是說要給百分之10的股份，後來經修正，變成出售後的
08 百分之10，另一部分就是3000萬元扣掉利息，要還給林家泓
09 的錢，當時雙方同意以2億元結清是全部債務結清。系爭協
10 議跟兩筆借款契約沒有關係，是不一樣的債權債務，但當時
11 吳其熊及林家泓所同意的2億元結清，實際上是包含全部債
12 務結清，且係以結清為前提去辦理塗銷不動產抵押權登記之
13 程序，當初1月簽了確認書就講好涵蓋，全部都結清，只是
14 為了帳面上的問題，才做兩份調解筆錄，而系爭協議書不是
15 葉銘功律師做的，伊等講好2億元後，大概在111年3月初，
16 林家泓確定要還款1.95億，伊等才找葉銘功律師商量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270至282頁)。

18 (三)復證人葉銘功證稱：聲請411號調解是因為根據1份經公證的
19 借款契約，伊印象中該筆債務之本金加利息是1億1千多萬
20 元，但雙方合意大概6,500萬元清償，以塗銷抵押權設定登
21 記，伊認為合意之清償金額低於原債務金額，將來恐會被認
22 為不實或贈與之問題，所以建議到法院調解，留下調解筆
23 錄，可以作為只清償6,500萬元的證據。而系爭調解事件之
24 聲請，債權人雖分別記載金柏公司、吳建宏，債務人記載林
25 榮輝、陳育菱，然實際上債權人均是吳其熊，吳其熊是被告
26 的父親，也是金柏公司的負責人，至於債務人實際上亦均為
27 林家泓。伊在處理案件時，伊根據吳其熊跟伊之說明，其實
28 真正債權人應該是吳其熊，真正債務人是林家泓，因為林家
29 泓向吳其熊借款，以很多筆土地供擔保，中間發生很多次要
30 如何解決債務的問題，110年間吳其熊有詢問伊關於解決債
31 務糾紛的問題，當時伊提到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但伊

查過設定抵押的土地非建地，且實務上拍賣不動產會低於市價6、7成才會成交，伊知道有此風險，吳其熊也告訴伊，林家洺一直叫他不要去拍賣土地，林家洺會想辦法找人來投資，解決債務。剛才伊有提到土地都是林家洺的，但因借名登記在林榮輝、陳育菱名下，伊認為再等看看，不用急著去拍賣。當時伊看過系爭調解事件所附債權債務之公證書影本，且告訴吳其熊要一次性的解決問題，伊有跟吳其熊說因為吳其熊年紀大了，與其擁有債權，不如能收回多少現金，就收回多少現金。伊知道借款是林家洺向吳其熊所為借款有兩筆，因為伊有問公證契約上「林峰均」（即林家洺之原名，下同）是何人，吳其熊說是跟他借錢的人，土地也是林家洺的，另外兩個人只是借名登記之名義人，後來在清償過程中，有到京城銀行（南京東路三段辦公室）去做交割，一方要付款，另外一方要把清償跟塗銷抵押權的文件交給債務人，斯時林家洺很生氣地跟伊說吳其熊已經收了他很多利息。伊沒有見過系爭協議，系爭協議不是伊處理的，伊不知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原因及目的，伊也從來不知道有系爭協議所載之利息補差之情事，伊只知道吳其熊與林家洺的債權債務都一筆勾銷了，伊並不知道雙方間中間欠的利息及本金，也不知道為何會拆成如系爭調解筆錄事件所附之兩份公證書。伊不記得吳其熊有無跟伊提過利息補差，伊有說過土地設定雖然很多，依照公證書上債權債務，一個是2億3千萬元、一個是1億1千萬元，吳其熊告訴伊雙方只願意以1億9千多萬元清償，還要按照合約比例拆成兩部分，吳其熊說他覺得這樣好像不公平，伊就勸吳其熊年紀大了，把現金收回來，拿現金比較有實益，因為他們之前有複雜的債權債務，伊也不清楚如何計算，只知道公證書這樣記載，伊就說那把兩個人的債權債務一次解決，你也同意1億9,500萬元，就收了，把擔保品通通塗銷還給人家，把債權債務同時解決，吳其熊也告訴伊，林家洺說希望有些土地不要塗銷，因為以後可能還要再跟吳其熊借錢，伊就跟吳其熊說你們兩個債權債

01 務關係好像也不太愉快，我覺得不要留一個尾巴，如果1億
02 9,500萬元可以接受的話，就把全部土地一次都塗銷，以後
03 林家洺要借款，也不要再借他了，以後大家就再也沒有任何
04 關係，這樣比較好，後來吳其熊就接受伊之建議。至於雙方
05 約定之1億9,500萬元，已清償完畢。411號調解係吳其熊請
06 伊寫的，伊並沒有寫調解方案供法院參考，於111年3月時吳
07 其熊跟伊說要商量清償的事情，過幾天就傳真1份森富公司
08 跟京城建經擬好的信託契約，因為信託契約裡有提到要還這
09 個款項，他有問我能不能簽署信託契約，那我就提供一些修
10 改意見，後來吳其熊接受伊的建議，接受1億9,500萬元的清
11 償，把被告跟金柏公司名下的抵押權通通塗銷，這個事情完
12 成後，當時商量這個時，我才有提到因為這個清償金額是低
13 於公證書的債務金額，怕未來會被說清償金額不實或是有贈
14 與的概念，有被課稅的問題，所以整個事情是清償也清償完
15 了，塗銷文件也都給林榮輝了，都履行完畢後才去做調解，
16 調解目的只是為了留下確實以這個金額清償的證據。至於在
17 民事聲請調解狀第三點中記載「方具執行力及供聲請人申報
18 所得稅之憑證。」，因那時候有考慮到稅務的問題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204至210頁)。

20 (四)綜上可知，林榮輝、陳育菱均為林家洺之人頭，其二人非借
21 款之當事人，而被告、金柏公司、世領公司則為吳其熊之人
22 頭，實際上是由林家洺向吳其熊借款，陳育菱借其名義給林
23 家洺使用，陳育菱名義上雖為系爭協議當事人之乙方，然實
24 際上系爭協議之乙方僅為林家洺；而林家洺與吳其熊之全部
25 債權債務關係，雙方已同意雙方間全部債權債務，包含以人
26 頭名義所為債權債務，全部以2億元結清，關於系爭協議第2
27 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予原告之餘款，已由實際上之債權人及債
28 務人即吳其熊與林家洺於111年1月進行協調，並於同年3月
29 結算，已列入上開雙方同意以2億元之結清範圍內。而後來
30 至臺北地院聲請調解，並製作系爭調解筆錄，是因會計師及
31 律師之建議，為配合會計作帳及稅務問題，故證人林榮輝、

01 葉銘功、林文昭均證述系爭調解筆錄所附經公證之借款契
02 約，與系爭協議及補利息差額無關；又葉銘功律師係於吳其
03 熊與林家洺間就全部債權債務關係為協商後，因會計師之建
04 議為作帳，始由吳其熊以被告名義委由證人葉銘功與林家洺
05 之人頭林榮輝、陳育菱至法院作成系爭調解筆錄，則證人葉
06 銘功對於兩造協商之具體債權債務內容並不完全清楚。又參
07 以證人林文昭為實際之債權人即吳其熊之員工，且證人林文
08 昭係親自協助處理吳其熊與林家洺雙方間債務協調及會計作
09 帳等事宜，嗣於111年3、4月間自吳其熊之公司離職，雖吳
10 其熊為被告之父親，惟林文昭與被告間並無任何親屬或僱用
11 或利害關係，且證述亦經具結，又證述內容亦與上開文件資
12 料內容大致相符，則證人林文昭之證述，應為可採。

13 (五)被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應給付原告之餘款，已依實際債
14 權人及債務人為協商後，雙方間含人頭所為之全部債權債務
15 全部以2億元為結清，則被告抗辯其已無給付義務等語，應
16 為可取。至原告請求3,000萬元部分之利息，兩造間並無約
17 定被告有給付或補償原告之義務。況如前述，實際上陳育菱
18 為林家洺之人頭，而被告、金柏公司及世領公司均為吳其熊
19 之人頭，而實際上之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吳其熊與林家洺，其
20 二人既已協議成立雙方間全部債務以2億元結清，則原告主
21 張準用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萬元部分之利
22 息，亦屬無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487
24 萬5,472元，及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又準用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6 付349萬7,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
29 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06 法 官 陳月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李佩諭